

#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附註2) \_\_\_\_\_ 股普通股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  
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3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藉以考慮並酌情(不論經修訂與否)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  
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倘並無給予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決定。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建議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寄發及/或提供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函連同此份代表委任表格已一併寄發及/或提供予本公司股東。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閣下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之股東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名之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倘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比例，如未有列明，則委任會被視為無效。
- 重要資料：**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閣下受委代表將自行酌情投票。閣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表決時可由其或由其受委代表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倘為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由其或由其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擁有着，惟若有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名下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按照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其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認證之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於必須期間內保留。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

\* 僅供識別